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持有的易视腾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文化”）1%股权转让给陈琳，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陈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参考易视腾文化近两年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商议确定易视腾文化整体估值为 100,000 万元，即陈琳购买公司所持有的易视腾文化 1%股权的购买价格为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持有易视腾文化 7.18%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易视腾文化的股权比例为 6.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